#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 QZZC2025-J1-990309-GXDC

采购人: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 QZZC2025-J1-990309-GXDC)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J1-990309-GXDC

项目名称: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 (元): 1550000.00

最高限价: 14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

数量: 5

预算金额(元): 1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呼吸机3台,高端麻醉机1台,普通麻醉机1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44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cHgQN6t2np8NX4xzyXdTx9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4d2b55ae.cPlanInfo.3.58ec502077ea11f0bf1301d4ab616246
  - (二)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全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秀峰支行

银行帐号: 000157507400020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 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自然人除外)的保证金。

- (三)网上查询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四)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五)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中心一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6)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 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项目联系人: 徐主任

联系电话: 0777-28638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18号)

联系方式: 0777-23961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冬梅、刘少云

电 话: 0777-239611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条款</b> 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 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 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 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			
		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			
		其身份证;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除自然人			
		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委托时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			
		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供应商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须供应商提供《免于提供经营许可			
12.1.1	组成	或者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 (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采购标的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			
		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			
		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			
		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采购标的			
		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			

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 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 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采购标的同时有第二类和第三类 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及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所有税种税收的凭据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		
		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4.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10 1 0	商务技术文件	<b>处理</b> )		
12. 1. 2	组成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b>		
		<b>应处理</b> )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		
		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担从文件组代	2. 响应报价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报价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		
		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		
15.0	响应报价要求	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供		
15. 2		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		
		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验收		
		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1	谈判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H N4 14/			

21	首次响应文件 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J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
26. 2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	☑依次按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
	成交原则	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
		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
29. 5	签订合同携带	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9. 5	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
		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u>0777-2396116</u>
31. 2	质疑联系部门 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钦州市钦南区桃园四巷
		18号)
		(2) <u>软州市第一人民医院</u> ;
		联系电话: <u>0777-2863830</u>
		通讯地址: <u>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u>
		1.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
	受理投诉方式	诉)。
31.6		2. 邮寄地址:
		名称: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钦州市银河街 125 号
		联系电话: 0777-2895258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3	采购代理费	以(☑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
		按货物类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
		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 6610 0010 9463 9000 10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
		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
		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解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b>
		负责解释。
34. 1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
		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
		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
		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
		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
		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

		承担其后果。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
		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
		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电子签名)"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
24.0	其他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4. 2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
		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
		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两份。(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
		公告结束后,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
		注页码,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
35	响应文件纸质	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广西政府采购
	版	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
		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 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1 如是货物采购的:①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若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的确定,若竞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竞标无效。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的确定,若竞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评审办法中另有约定的成交人推荐方式,则按评审办法约定执行)。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①及②款规定处理。④若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则无需按上述要求执行。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1)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谈判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7.6、7.7、29.3 情形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 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 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钦州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

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外,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电子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电子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 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 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 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 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提供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采购标的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4)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且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4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4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 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 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5. 出现以下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达 3 项以上或商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情况,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9.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4.00 万元,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或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 采购需求一览表

	数量		单价最高
	及单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采购限价
名称	位		(元)
<b>货名</b>	及单	1. 认证: 通过 CFDA; 2. 技术规格: 2. 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 1. 1 工作环境,温度: 10℃ -40℃,湿度: 15%-95%; 2. 1. 2 电源: 220V-240V, 50/60Hz; 2. 1. 3 标配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100 分钟; 2. 1. 4 接口: 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 1 个 VGA 接口, 3 个辅助电源接口等; 2. 1. 5 机架: 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非独立脚轮刹车,方便主机固定; 2. 1. 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 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 1. 7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 1. 8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具有 CFDA 新生儿认证。 2. 2 气源 2. 2. 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2. 2. 3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2. 2. 4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1/min。 2. 3 流量计 ▲2. 3. 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总流量	采购限价
	麻醉	普通 麻醉 1台	<ul> <li>1. 认证:通过 CFDA;</li> <li>2. 技术规格:</li> <li>2. 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li> <li>2. 1. 1. 工作环境,温度: 10℃ -40℃,湿度: 15%-95%;</li> <li>2. 1. 2 电源: 220V-240V, 50/60Hz;</li> <li>2. 1. 3 标配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100 分钟;</li> <li>2. 1. 4 接口: 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3 个辅助电源接口等;</li> <li>2. 1. 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非独立脚轮刹车,方便主机固定;</li> <li>2. 1. 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li> <li>2. 1. 7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li> <li>2. 1. 8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具有 CFDA 新生儿认证。</li> <li>2. 2 气源</li> <li>2. 2. 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li> <li>2. 2. 3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li> <li>2. 2. 4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1/min。</li> <li>2. 3 流量计</li> </ul>

2.3.5 可选配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 0-60L/min。

#### 2.4 挥发罐

- 2.4.1 标配双麻醉罐位;
- 2.4.2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 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 补偿。

#### 2.5 呼吸回路

- 2.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回路整体可旋转不小于 20°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 2.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 感染:
- 2.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 2.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 2.5.5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 2.5.6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
- ▲2.5.7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 2.5.8 标配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 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 2.5.9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 2.5.10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 2.6 呼吸机

- 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 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 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 (PCV-VG) 和 SIMV (SIMV-VC、SIMV-PC)模式,可选配/升级 PS、SIMV-VG 和 CPAP/PS 模式;
- ▲2. 6. 3 潮气量设置范围: 容控模式 10m1-1500m1, 压控模式 5m1-1500m1:

- 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80 cmH20;
- 2.6.5 支持压力: 0, 3cmH20~60cmH20;
- 2.6.6 呼吸频率: 3-100 次/分钟;
- 2.6.7 吸呼比: 4:1 到 1:8;
- 2.6.8 压力限制范围: 10-100 cmH20:
- 2.6.9 电子 PEEP, 显示屏设置, 范围: OFF, 3-30 cmH2O;
- 2.6.10 吸气暂停: OFF, 5%-60%;
- 2.6.11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180 L/min;
- 2.6.12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 2.6.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 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 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 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 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 2.6.14 可选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
- 2. 6. 15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 2.7 数字和波形监测

- 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 ▲2.7.2 彩色触摸屏≥15 英寸,显示屏幕和机身一体化内嵌式设计:
- 2.7.3 电容触摸屏, 支持手势操作;
- 2.7.3 内置≥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 2.7.4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 2.7.5可选配单独的模块插件: AG麻醉气体模块、BIS、EtCO2。 配置AG麻醉气体模块: 麻醉气体分析(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 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P-F)监测; 配置BIS监 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 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参数的监测;
- 2.7.6 可选监测参数: 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

麻醉机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 麻醉机		
分项配件	数 量	
主机	1 台	
三芯电源线	1 根	
高集成化回路	1套	
吸/呼气流量传感器组件	2 套	
蒸发器	1个	
一次性基本附件包	1套	
钠石灰吸收罐	1个	
使用说明书	1套	
设备保修卡	1 份	
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合格证	1 份	
AG 模块	1 个	
BIS 模块	1 个	

2.1.1 工作环境, 温度: 10℃ -40℃, 湿度: 15%-95%;

- 2.1.2 电源: 220V-240V, 50/60Hz;
- 2.1.3 标配一节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90 分钟(新电池);可选双节后备电池,双节后备电池使 用时间≥180 分钟(新电池);
- 2.1.4 标配 3 个辅助电源接口:
- 2.1.5接口:1个LAN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升级,1个 RS-232接口,1个视频信号接口,2个USB接口;可选配基于无线网卡的网路接口:
- 2.1.6 机架: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可选配折叠辅助工作台;
- ▲2.1.7显示屏可 360 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保证站姿和 坐姿都能轻松操作;
- 2.1.8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 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 2.1.9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 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 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 ▲2.1.10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 2.2 气源

- 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 2.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 2.2.3 快速充氧范围 25L/min-75 L/min。

#### 2.3 流量计

- 2.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OL/min~15L/min,氧气范围: OL/min~15L/min, 笑气范围: OL/min~12L/min:
- 2.3.2 电子流量计配备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 2.3.4 可选配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 2.3.5 可选配麻药消耗速度显示和总消耗量统计;
- 2.3.6 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
- 2.3.8 配置高流量给氧功能或单机,流量范围 2-80 L/min, 氧浓度设置范围 21~100%。
- 2.4 挥发罐

- 2.4.1 标配双麻醉罐位;
- 2.4.2 可选配第三个麻醉罐位;
- 2.4.3 标配一个高品质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 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0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 补偿:
- 2.4.4 可选配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

#### 2.5 呼吸回路

- 2.5.1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 2.5.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 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
- 2.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 2.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 2.5.5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
- 2.5.6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 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 2.5.7 标配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 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 2.5.8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 2.5.9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

#### 2.6 呼吸机

- 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 2. 6. 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 VCV、PCV、和 SIMV (SIMV-VC、SIMV-PC),可选配/升级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 (PCV-VG)、PS 模式、SIMV-VG、CPAP/PS、APRV 模式;
- 2.6.3 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 2.6.4 潮气量设置范围: 10m1-1500m1;

- 2.6.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3-80 cmH20;
- 2.6.6 支持压力: 0, 3cmH20~60cmH20;
- 2.6.7 呼吸频率: 2-100 次/分钟;
- 2.6.8 吸呼比: 4:1 到 1:10;
- 2.6.9 压力限制范围: 10-100 cmH20;
- 2.6.10 电子 PEEP, 显示屏设置;
- 2.6.11 吸气暂停: OFF, 5%-60%;
- 2.6.12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180 L/min;
- 2.6.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 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 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 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 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 2. 6. 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 2.6.15 可选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 多周期,支持定时膨肺功能;
- 2.6.16 配置高频喷射通气功能或单机,支持单频率喷射通气和高频叠加常频喷射通气模式。(如有时,则提供)

#### 2.7 数字和波形监测

- 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 3.7.2 不小于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 2.7.3 电容触摸屏, 支持手势操作;
- 2.7.4 内置3个或以上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 2.7.5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 ▲2.7.6 可选配插件: AG 麻醉气体模块、BIS(BISx4)、EtCO2, 可单独选配 EtCO2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 需求。配置 AG 麻醉气体模块: 麻醉气体分析(自动识别五种 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P-F)监测;
- 2.7.7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弹性、驱动压、机械能;麻醉气体分析(N20,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 P-F) 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BIS (BISx4) 监测;
- 2.7.8 同屏幕 3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2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
- 2.7.9 潮气量监测范围: 0-3000ml:
- 2.7.10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 0-100L/min;
- 2.7.11 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于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限功能;
- 2.7.12 图示化自检,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于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
- 2.7.13 可存储至少 10000 条事件记录, 可存储至少 50 张屏幕 截图:

#### 2.8 麻醉工作站功能

- 2.8.1 可连监护仪,全面监测病人生命体征数据,可显示在麻醉机上或麻醉机的生理参数显示在监护仪上;
- 2.8.2 可连接输注泵,并在麻醉机屏幕上显示输注泵输药数据;
- 2.8.3 可扩展连接支持 HL7 协议的设备。

#### 3. 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 醉机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麻醉机				
分项配件	数 量			
主机	1台			
三芯电源线	1 根			
高集成化回路	1套			
吸/呼气流量传感器组件	2套			
蒸发器	1个			
一次性基本附件包	1套			

			钠石灰吸收罐	1个	
			使用说明书	1 套	
			设备保修卡	1 份	
			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合格证	1 份	
			AG 模块	1 个	
			1. 基本要求		
				C操作界面;	
			1.2 电动电控有创和无创一体呼吸机;		
			▲1.3 吸气阀、呼气阀均可拆卸并能高	高温消毒(134℃),以	
			防止交叉感染;		
			1.4 视角可调的 12.1 英寸彩色触	摸控制屏,分辨率≥	
			1280*800;		
			▲1.5 可开机自检,进行系统顺应性补	、偿及泄露补偿; 具有图	
			形化和文字提示功能;		
			1.6. 可选病人类型及身高进行参数设置	置,并可一键选择成人/	
	H4T/ HTZ		儿童;		
3	呼吸 机	3 台	1.7. 参数设置时具有自动计算关联参数醒功能:	数,以及超限参数红色提	166000.00
			1.8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可	「调节,呼气灵敏度具有	
			自动触发可供选择;		
			1.9 同屏可显示 4 道波形,支持呼吸波	皮形与呼吸环同屏显示,	
			呼吸环可存储(不少于4个)、对比,		
			2. 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	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	
			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	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	
			递减波和 100%递减波); 压力控制/辅	前通气模式 P-A/C 和压	
			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	读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	
			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	模式。容量模式流速波	

形可调方波、50%递减波和100%递减波。

- 2.2 肺保护功能: 低流速 PV 工具环;
- ▲2.3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80L/min)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 2.4 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监测参数的48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 3. 设置参数要求

- ▲3.1 潮气量: 20m1-2000m1;
- 3.2 呼吸频率: 1-100 次/min, SIMV 频率: 1-50 次/min;
- 3.3 压力支持: 0—80cmH20;
- 3.4 吸气压力: 5-80cmH20;
- 3.5 吸气时间: 0.1—10s
- 3.6 压力支持: 0-80cmH20;
- 3.7 PEEP: 0--50cmH20;
- 3.8 压力上升时间: 0-2s;
- 3.9 呼气触发灵敏度: Auto, 1-85%

#### 4. 监测参数要求

- 4.1 监测参数≥18 个;
- 4.2 波形: 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监测;
- 4.3 呼吸环: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监测;
- 4.4 肺力学:呼吸功、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的监测。

#### 5. 其他功能要求

- 5.1 便利的锁屏功能;
- 5.2氧电池更换无需拆机及专业工具;
- 5.3 气体检漏塞设计, 便于自检及校准;
- 5.4 可以和同品牌的监护仪进行监护信息整合;
- 5.5 内置电池供电≥2 小时,支持直流电供电;
- ▲5.6 呼吸机整机重量约小于 11kg (不包括台车),方便手提及转运。
- 6. 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 病人监护仪配置清单

#### 呼吸机配置清单

分项配件	数 量
主机	1台
台车	1台
三芯电源线	1 根
空气软管(配接头)	1 根
一次性附件包(成人)	1套
支撑臂	1 根
雾化器	1套
使用说明书	1套
设备保修卡	1 份
合格证	1 份
<b>通气模式配置:</b> 	
PC-A/C 通气模式	
SIMV-VC 通气模式	
SIMV-PC 通气模式	
CPAP/PSV 通气模式	
SIGH 通气模式	
DuoLevel 通气模式	
其它功能配置:	
呼吸功监测	
浅快呼吸指数监测	

			锂电池	1个		
▲商	i务条款					
		按国家不	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	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	符合国家相	
		关标准。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	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	三(若国家或	
医加州	/D #H	生产厂》	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热	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	应按国家或	
	保期	生产厂》	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点	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	应商承诺),	
		质保期	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	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	常部件,质保	
		期外提值	<b>共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b>	安需求表中的执行。		
交	货期	自合同名	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	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	货地点	钦州市第	第一人民医院。			
		1. 免费i	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	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	培训操作人	
		员到能熟	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	的各种功能; 提供培训时	长、内容等	
		说明),	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成	文供应商负	
		责退货	<b>过更换新设备</b> 。			
		2. 质保基	期内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	观场处理故障,并承担-	·切费用;质	
		保期满足	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 <i>。</i>	只收材料成本费。		
		3. 质保基	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力	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提供 7*24 小时国内客户咨询服务电话;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保				
		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2个小时内				
住日	<b></b> 后服务	到达现均	汤;一般故障到达现场后在3个小时内角	屏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β	付内解决; 若	
	要求	在到达班	见场 3 小时后无法解决的,成交供应商约	顷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与	i原设备技术	
3	<del>-</del>	参数要求	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品	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	]正常工作;	
		质保期级	小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到	现场维修;如需要更换西	2件的,要求	
		更换的西	记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表	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征	
		得采购。	人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	<b>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3次以上停机或设</b> 名	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	求成交供应	
		商退货重	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	商承担。		
		6. 提供组	冬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一年两次派工程技	支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	保养,并提	
		供保养技	设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行	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	保养、性能	
		测试及构	交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打	<b>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b> 商	<b>万免费提供</b> 。	
		6. 提供「	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	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权	料和信息。	

	7.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
	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8. 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
	证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成交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生产
	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
	双方签订合同后,由成交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成
	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成交供应商,第二笔
付款条件	款采购人在第一笔款支付 3-6 个月内支付 35%给成交供应商,第三笔款采购人在第
1 的	二笔支付3个月内支付30%给成交供应商,第四笔由采购人在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
	权利义务事项【成交供应商承诺免费保修期(免费升级、维护期)满】且不存在争议
	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尾款。
	由供应商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
	为没能完成验收。
	1. 培训对象: 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培训计划	2. 培训形式:
	(1)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
	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2)集中授课: 应由供应商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2) 来自这体,应由仍应问相例工程师仅用专门及及目及体,并还自身权力概。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 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
日期 备品备件 或耗材等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
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须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
日期 备品备件 或耗材等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须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日期 备品备件 或耗材等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须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
日期 备品备件 或耗材等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须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日期 备品备件 或耗材等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须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1. 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日期 备品备件 或耗材等 要求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须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1. 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2. 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
日期 备品备件 或耗材等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须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1. 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2. 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
日期 备品备件 或耗材等 要求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须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1. 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2. 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日期 备品备件 或耗材等 要求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须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1. 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2. 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3.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成交供应商或医疗器

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 5. 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 6. 开箱:
- (1)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 (2) 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 如有破损, 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 (3) 开箱后, 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 如有损伤, 拍照留存, 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 7. 资料接收: 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

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 PDF 文档 1 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 PDF 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于验收。

- 8.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及 PDF 文档1份。

-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PDF文档各1份;
-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如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1件及PDF文档1份。

- 9.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并在有效期内。
-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 (3)生产厂家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注:供货时必须提供)。 10. 设备随机资料:
- (1)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
- (2) 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 (3)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 (4) 每台设备由厂方制作1份纸质版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
- (5)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 致。

#### 11. 技术性能验收:

- (1)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 竞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 (2)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采购文件参数为准。
- (3)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 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 ①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②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明成交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③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成交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④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明成交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⑤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明成交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 标论处。
- ⑥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 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竞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 功能时,采购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 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 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⑦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 ⑧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⑨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⑩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

- 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①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①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③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尺寸≤b", "××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 (4)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⑤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院方联合院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该项目其他竞标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竞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
- 12.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 13.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 (2) 如前附表第 26 项已明确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时,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如第 26 项已明确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验收发现是负偏离条款数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予接收。
- (3)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 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 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 (4)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 (5)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 (6) 如有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 14.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 15. 培训条款验收: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

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 16.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 17.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 18.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报价要求

- 1. 竟标报价包括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安全、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 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3. 如提供非参考品牌及型号的医疗设备,报价同时应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管理
- 3. 如提供非参考品牌及型号的医疗设备,报价同时应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试剂或耗材品牌、型号、价格、使用成本测算等)。
-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1天对应增加质保期10天,每天向采购人偿付成交总金额的10%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违约条款

-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 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
- 5.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 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 其赔偿采购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1. 签订合同前,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的、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取消成交资格,不于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2.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否则响应无效。
- 3.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 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 其他 4. 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5.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8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 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 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

### 附件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 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 다 아 뭐 和 꼭 데 수 돈 싸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sup>2.</sup>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 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 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 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 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电子签名)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 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1. 评审原则

-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 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三节 评审报告

####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 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 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
证······(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
理) •••••••••(页
码)
4. 供应商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
管理条例》供应商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须供应商提供《免
于提供经营许可或者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或相关证
明)(页码)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所有
税种税收的凭据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
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
件)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
件(页码)
7.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审计财
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
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
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
明······(页码)
8

证(页码)
9.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10. 资格声明
函(页码)
11.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
料(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
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有名称:				
地	址: _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	E号码:				
系 <u>(供</u>	<u> 並商名和</u>	<u>你)</u>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供应商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供应商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须供应商提供《免于提供经营许可或者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所有税种税收的凭据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 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 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 4、提供"天眼查"或"爱企查"或"企查查"里面供应商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供应商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供应商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u>(供应商名称)</u> 系中华	乡人民共和国合法位	供应商,经营 <sup>比</sup>	也址	o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	只的	_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成交供
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	我方就本次竞标	有关事项郑重声	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漏	<b>战轻或者免除</b>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注:	主: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兄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0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六、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	也文件资料	(页码)
	五、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四、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三、配置清单		(页码)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页码)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最小项)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标无效。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货物配置清单

###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四、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五、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del></del> ,	、响应函	页码》
二、	、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b>上人</b> •	

-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 三、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 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 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止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二、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mathbf{\x}元) 交货期: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	<b>W</b> 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号)	)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的		_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	6物全部
由符合	政策要求	<b></b>	上业制造。	相关企业	业(含联合体中的	勺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	的中小企
业)的	的具体情况	记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	遵守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	口识产权不	有关的国际公约,	所参
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	三在知识产	中权领域不存在进	<b></b>
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	<b> </b>   其他单位	立及个人的知识产	z权构
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	) 将承担	由此产生的全部	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阝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u>钦州市第</u>	一人民医	<u>院</u>	
成交供应商:			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货物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 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 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供货一览表

	Not but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 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安全、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 自行负责。(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设备如需接入甲方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 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

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_。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期: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地点: 钦州市第</u>一人民医院。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 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 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7. 甲方验收设备时逐项核对《技求需求偏离表》,对安装的设备参数不符合偏离表所描述的偏离情况,乙方应出出具书面说明,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继续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3. 付款方式: <u>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u>发票,甲方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在第一笔款支付 3-6 个月内支付 35% 给乙方,第三笔款甲方在第二笔支付 3 个月内支付 30%给乙方,第四笔由甲方在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成交供应商承诺免费保修期(免费升级、维护期)满】且不存在争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尾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质保期不少于1年, 质保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 不收取额外费用, 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 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 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三份,乙方三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将合同扫描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章)	乙方 (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路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2866828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 800111611556666	账号: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日期: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_\_\_邮编: \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_ 联系人: \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复。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